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統計分析

近5年(103年至107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7,925人，其中起訴3,380人(占終結人數之42.6%)；依起訴者身分別觀之，男性2,861人(占84.6%)，女性185人(占5.5%)，法人334人(占9.9%)。

廢棄物清理法係我國重要之環境管制法規，自民國63年公布以來，迄今歷經13次修正，其中民國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版本，將原本36條條文增至77條，建構了廢棄物清理法之主要架構。嗣於106年1月18日再次大幅修正，明確定義廢棄物，同時修正罰則，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金額。本文爰就近5年(103年至107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事案件進行分析。

**一、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呈逐年增加，自103年478件增至107年755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42.6%；起訴者八成五為男性，法人則占9.9%，高於全般刑案之0.2%。**

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3,161件，自103年478件逐年增至107年755件。同期間偵查終結7,925人，其中起訴3,380人(占終結人數之42.6%)，緩起訴處分1,147人(占14.5%)，不起訴處分2,712人(占34.2%)；另依起訴者身分別觀之，男性2,861人(占84.6%)，女性185人(占5.5%)，法人334人(占9.9%)，法人占比較全般刑案之0.2%高出9.7個百分點。(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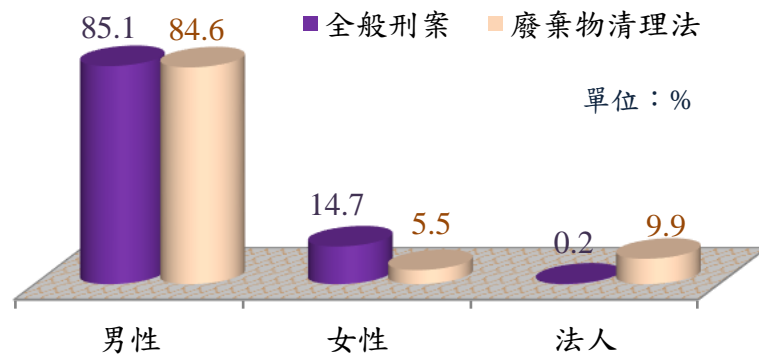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人 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103年至107年</b>		<b>3,161</b>	<b>7,925</b>	<b>3,380</b>	<b>1,147</b>	<b>2,712</b>	<b>686</b>
<b>結構比%</b>			<b>100.0</b>	<b>42.6</b>	<b>14.5</b>	<b>34.2</b>	<b>8.7</b>
年  別	103年	478	1,230	429	213	495	93
	104年	581	1,560	586	226	598	150
	105年	640	1,537	648	230	510	149
	106年	707	1,841	867	225	608	141
	107年	755	1,757	850	253	501	153
身 分 別	自然 人		6,499	2,861	930	2,153	555
	女性		684	185	96	338	65
	法人		742	334	121	221	66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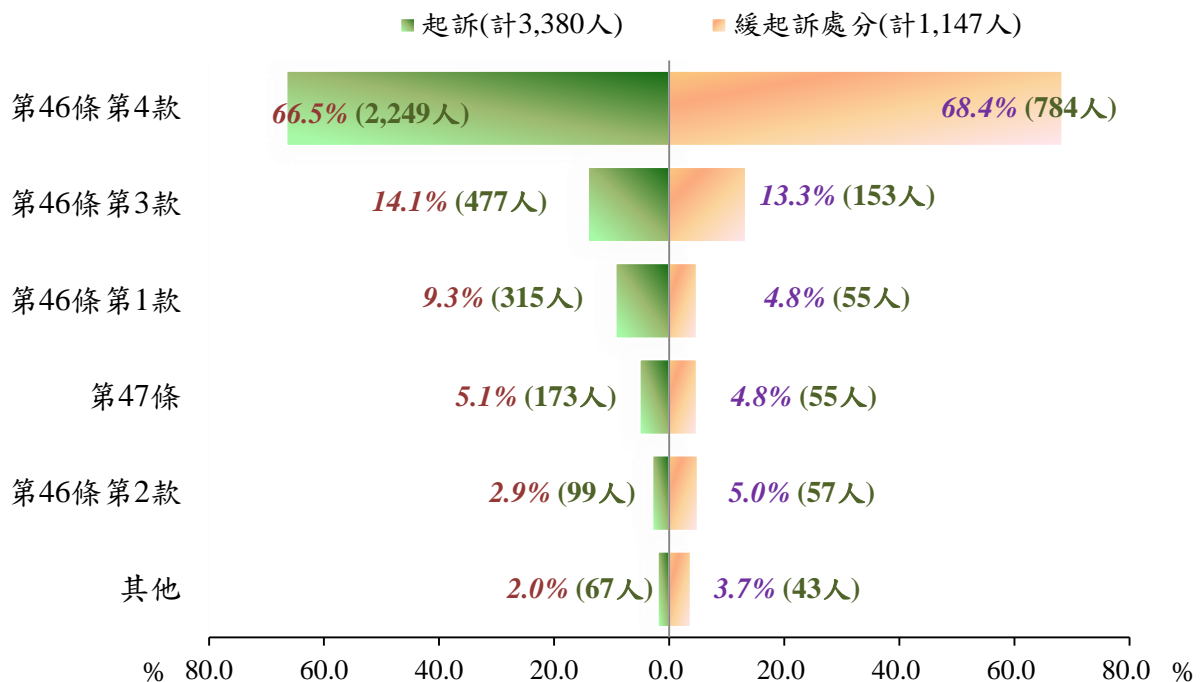
圖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結構比—按身分別分  
103年至107年



二、近5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皆以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第46條第4款)為主。

觀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犯罪型態，近5年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者均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最多，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之66.5%及68.4%；其次為該法同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分別為14.1%及13.3%。(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按法條分  
103年至107年



如將自然人、法人與廢棄物清理法法條交叉分析，自然人以違反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主，起訴人數2,131人、緩起訴處分727人，合計2,858人；法人則以違反第47條(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為主，起訴167人、緩起訴處分51人，合計218人。(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一按法條及身分別分**  
 103年至10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起訴			緩起訴處分		
	計	自然人	法人	計	自然人	法人
<b>總計</b>	<b>3,380</b>	<b>3,046</b>	<b>334</b>	<b>1,147</b>	<b>1,026</b>	<b>121</b>
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2,249	2,131	118	784	727	57
第46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77	467	10	153	148	5
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315	290	25	55	50	5
第47條(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	173	6	167	55	4	51
第46條第2款(未依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99	86	13	57	54	3
其他	67	66	1	43	43	-

**三、近5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1,882人，定罪率為84.5%。有罪者同時被宣告緩刑者占逾半數；有罪者判處刑名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63.7%)最多。**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人數計2,334人，其中有罪1,882人，無罪344人，定罪率為84.5%。有罪者中，同時被宣告緩刑者計1,033人，占有罪人數之54.9%。(詳表3)

觀察有罪者刑名，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1,199人(占63.7%)最多，其次依序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88人(占15.3%)、罰金者181人(占9.6%)。再依各判決法條刑名結構分析，違反第48條(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其餘法條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為主。(詳表4)

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定 罪 率	宣 告 緩 刑	占 有 罪 比 率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103年至107年	2,334	1,882	288	106	1,199	80	15	13	181	344	108	84.5	1,033	54.9	
結構比%		100.0	15.3	5.6	63.7	4.3	0.8	0.7	9.6						
103年	448	368	56	18	253	11	4	3	23	61	19	85.8	215	58.4	
104年	382	300	44	18	204	7	2	2	23	48	34	86.2	173	57.7	
105年	440	357	47	10	239	15	3	-	43	68	15	84.0	216	60.5	
106年	500	425	71	25	249	25	3	3	49	47	28	90.0	210	49.4	
107年	564	432	70	35	254	22	3	5	43	120	12	78.3	219	50.7	

說明：1.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本表罰金人數，不含併科罰金者。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有罪人數—按法條分  
103年至107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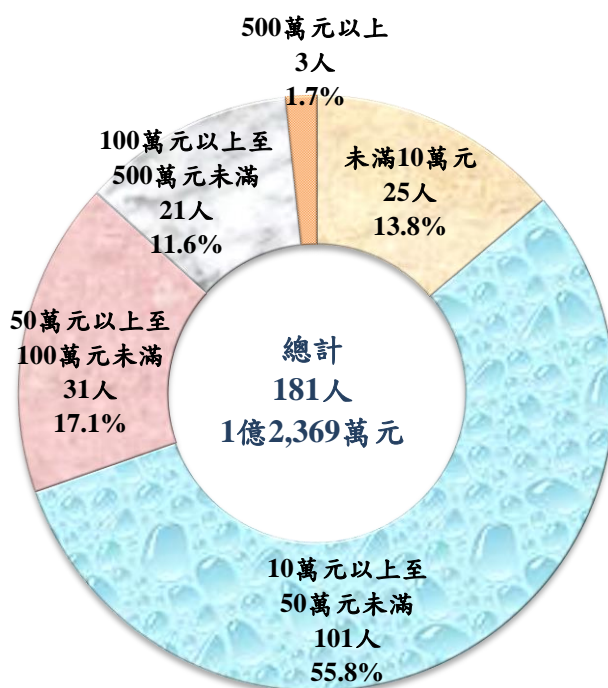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總 計	1,882	288	106	1,199	80	15	13	181	
結構比%	100.0	15.3	5.6	63.7	4.3	0.8	0.7	9.6	
第46條第4款	1,373	200	89	913	53	9	1	108	
第46條第3款	254	38	15	170	15	4	-	12	
第46條第1款	114	8	1	72	9	2	-	22	
第48條	55	40	1	2	-	-	12	-	
第46條第2款	53	2	-	42	3	-	-	6	
第47條	32	-	-	-	-	-	-	32	
第46條第6款	1	-	-	-	-	-	-	1	

說明：本表罰金人數，不含併科罰金者。

四、近5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科以罰金者主要為法人，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1億2,369萬元，平均每人應執行罰金金額為68萬3,370元。

近5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科處罰金(不含併科罰金)者計181人，裁罰對象主要為法人，計180人。應執行罰金金額計1億2,369萬元，依其分布結構來看，以「10萬元以上至50萬元未滿」者101人(占55.8%)最多，其次為「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未滿」者31人(占17.1%)；平均每人應執行罰金金額為68萬3,370元。(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判處罰金情形  
103年至107年



說明：本圖係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科處罰金之案件統計，不含併科罰金案件。

五、近5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2所地檢署皆為桃園、臺中地檢署。

觀察近5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較多之前5所地檢署為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及臺南地檢署，合計1,930人，占總起訴人數3,380人之57.1%，其中桃園地檢署起訴640人居地檢署之冠。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5所地檢署為臺中、桃園、高雄、雲林及彰化地檢署，合計1,095人，占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1,882人之58.2%，其中臺中地檢署有罪313人居地檢署之冠。(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前5大地檢署分  
103年至10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桃園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臺南地檢署	桃園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雲林地檢署
103年至107年	640	494	322	259	215	265	313	169	177	171
103年	50	55	77	48	29	48	32	41	42	44
104年	116	40	36	103	33	58	70	24	23	36
105年	61	161	68	49	71	43	50	44	57	28
106年	263	94	70	35	62	58	85	33	30	32
107年	150	144	71	24	20	58	76	27	25	31

綜上所述，近5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新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呈逐年增加，自103年478件增至107年755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42.6%，起訴者法人占9.9%，高於全般刑案之0.2%。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法條皆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最多。近5年裁判確定有罪者1,882人，定罪率為84.5%；有罪者同時被宣告緩刑者占逾半數；有罪者判處刑名以「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63.7%)最多；近5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科以罰金者主要為法人，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1億2,369萬元。近5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前2所地檢署皆為桃園、臺中地檢署。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為防範不肖人士非法棄置而污染環境，政府除大幅修法以加重刑罰及提高罰金金額外，亦持續強化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管理，使廢棄物能更加妥善循環利用。